“告不倒”的老“李鬼”倒了！

假“韩束”案上游制假人获刑4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这个李某曾嚣张地对我们说‘就凭你们这些打假团队，是告不倒我的！’”上海上美集团稽核部门负责人李志强告诉记者。

昨天下午，李某在闵行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出庭受审。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闵行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控：李某在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在未经“韩束”“KanS”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委托他人生产假冒“韩束”化妆品并进行灌装，后以人民币 196950 元的价格将 3030 套假冒“韩束”化妆品销售。

那么，这个曾上了国内化妆品行业“江湖通缉令”的“老鬼”李某，此番能够认罪服法吗？

识破“老鬼”伎俩

2017 年 3 月，奉贤检察院“东方美谷”检察工作室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得知，2 名男子有涉嫌销售假冒韩束品牌化妆品的行为。奉贤检察院立即启动“首办监督员”工作机制，提前介入，快速办理，用时仅 2 个工作日，就将涉嫌售假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此后的几个月里，检察机关仍持续追溯本案制假售假的利益链上游，不断批捕新的犯罪嫌疑人。

据奉贤检方介绍，本案被告人李某即为郭某、范某销售假冒“韩束”品牌化妆品案件中追捕到案的上游制假商。

随着法槌敲响，被告人李某在法警押解下，以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态被带至被告席。李志强告诉记者：“事实上早在 2014 年，行业内就知道这个人在生产假冒各大品牌的化妆品，并为此发出了‘江湖通缉令’。但他已经是个‘老鬼’了，还嚣张地放出风声说，‘就凭你们这些打假团队，是告不倒我的！’”

庭审后，出庭支持本案公诉的奉贤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周少鹏告诉记者：“我们在办理本案时得知，李某有一个相对专业的制假团队，可以说是比较狡猾的。根据他此前对公安机关的供述，显示他只从事来料中转工作，仅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以此逃避处罚。”

周少鹏表示，这种利用维权人员和侦办机关“追溯难”“取证难”“法律适用难”等难点，试图逃避处罚的伎俩，是过去知产保护中的一大瓶颈所在。

但在本案中，通过检察机关的引导，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安机关从李某位于广州的某仓库内查获了真相：29500 支待售的“韩束”墨菊套组化妆品深度补水修容霜、1006 支深度保湿氨基酸洁面乳，以及“山寨”到极致的品牌封箱带、封箱贴、说明书、防伪贴等，总价值 20 万余元。固定住了这一关键证据，无疑指向李某供述内容存在虚假。

辩称“无不良反应”

庭审中，公诉人指控李某在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韩束”“KanS”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委托刘某某（另案处理）在广州生产假冒“韩束”墨菊套组化妆品的膏体、液体，从网上订购假冒“韩束”注册商标的墨菊套组化妆品瓶子、外包装并进行灌装，后以人民币 196950 元的价格将 3030 套假冒“韩束”墨菊套组化妆品销售给范某（已判刑），后由范某销售给郭某（已判刑）等人。

面对铁证，李某及其辩护人当庭表示无异议。但李某反复强调，其生产的假冒商品“质量还可以”“未给使用者带来不良反应”，以此向法庭申请减轻处罚。李某的辩护人则表示，李某实际成交、流入市场的假冒化妆品仅 700 余套，且商品无不良反应，与“假药”“假油”等更接近民生的假冒伪劣商品相比，社会危害性较轻，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对此公诉人表示，注册商标是企业的重要知识产权。只要侵犯了这一权利，无论你生产的产品质量如何，均改变不了犯罪的本质。本案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特意将巡回法庭开在东方美谷园区报告厅内，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开放，就是为了彰显司法打击侵犯知产犯罪源头的决心。李某制售假冒化妆品，违背了消费者和企业方对于化妆品“美丽、健康”的定位和认知，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李志强告诉记者：“李某的抗辩理由十分荒谬。因为据他所知，如今的化妆品制假分子为减轻处罚，已经不在产品中添加汞、铅等有害物质，但他们生产的商品同样起不到‘美丽、健康’的功效。此外，正规化妆品的生产环节是有严格标准、获得一系列检验资质的。生产厂房具备无菌、无尘、恒温的条件，而李某的小作坊完全不具备上述条件，又何谈健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当庭宣判李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20 万元。

李志强在庭审后感慨道：“我投身化妆品行业打假以来，在外地见过案值上千万元的被告人，也仅获实刑 1 年的判决。而本案从追溯到宣判，司法机关带给我们的震撼都是空前的。”

庭审直击

迎接“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

闵行法院组织集中宣判与庭审直播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弢 陈亦雨

本报讯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就三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并对六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庭审进行了互联网集中直播。

集中宣判的三起民事案件中，两起系侵害商标权纠纷，对“璧丽宝”建筑材料注册商标权的行为分别判处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5 万元；一起系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对涉及“互联网 +”线上线下向顾客提供各领域服务商业模式的特许经营争议进行妥善处理。

互联网集中直播庭审的案件主要涉及“ABB”电气品牌与“大众”“通用”等知名汽车配件品牌。在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中，被告人租借工厂车间，将从他人处购入的其他品牌的电动机擅自更换顶盖，并钉上带有“ABB”标识的铭牌，假冒“ABB”品牌的电动机对外销售牟利。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中，被告人大多租借仓库，从他人处购入假冒“大众”“通用”等品牌的机油、火花塞、安全气囊、安全带、刹车片等汽车配件对外销售牟利。

上述案件中的大多数被告人案发前均系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为了牟利，铤而走险、“知假做假”或“知假卖假”。最后，闵行法院对上述五起刑事案件共 6 名被告人当庭作出宣判，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5 人，判处实刑 2 人，并处罚金共计 25 万元。庭审后，多数被告人深刻悔过表示不会再犯，并当场缴纳罚金共计 21.4 万元。

出租车与轿车变道“别车”

两司机下车上演“全武行”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赵沁韵

本报讯 出租车与小轿车变道“别车”，驾驶员双双下车上演“全武行”，致出租车司机徐女士轻微脑震荡。徐女士索赔 7000 元未果，将轿车司机黄先生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

去年 9 月 30 日，出租车司机徐女士行车变道时，与小轿车黄先生起了冲突，双方互不相让，下车后发生口角矛盾，黄先生冲动之下打了徐女士。

徐女士当场报了警，黄先生当日即被派出所拘留。第二天，徐女士到医院验伤，经诊断为轻微脑震荡。

为了能够化解双方矛盾，让徐女士拿到一定数额的赔偿，又能减少黄先生的生活负担，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经过法官与徐女士的悉心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规劝，徐女士体恤黄先生即将成为一名父亲的难处，也了解黄先生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徐女士终于愿意将赔偿金额降低到 4500 元。

最后，黄先生支付 4500 元赔偿款后，徐女士选择撤诉。

欣法官带你看庭审

新晋股东的知情权

案情回顾

2016 年 1 月，李女士父亲去世，李女士经过诉讼，基于继承人身份取得了父亲生前所在货运公司 25%的股份，并变更登记为该公司股东。

2017 年 4 月，因李女士发现公司另一股东，同时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生在其父亲去世后擅自转让公司财产，故其向公司提出要求查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资料，但公司方不予配合。李女士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货运公司提供上述资料供自己查阅、复制。

2017 年 6 月，一审法院依法支持了李女士相应诉请，货运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庭调查

2017 年 10 月，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该案，货运公司方、李女士方均到庭参加庭审。

货运公司：李女士起诉前，未按公司法规定向公司提交书面查阅请求，且其也只能查阅被登记为股东之日后的资料。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李女士原审诉请。

李女士：我是基于继承取得股权，应有对公司会计账簿等资料进行查阅的权利，原审判决合法有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

1、李女士行使股东知情权是否必须在起诉前先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

2、李女士是否可对其登记成为股东前的公司相关资料行使知情权？

货运公司：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需要查阅公司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才可请求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李女士：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地址，也无法联系到公司。公司法并未将书面请求规定为诉讼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必要前置程序。

货运公司：李女士股东身份是基于继承取得的，如果要行使知情权，也应从其登记为股东之日起查阅。

李女士：通过继承取得股权的股东，应享有和其他股东一样的权利，法律并没有对其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时间和范围进行限制。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认为，法律规定股东在行使查阅会计账簿这一知情权时，应事先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是鉴于通常情况下公司账簿多而且专、细，公司在提供股东查阅前需有一定合理时间整理账簿。本案中，货运公司在李女士成为股东前处于停业状态，也无实际可取得联系的公司住所地及经营人员，故要求李女士先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已不具备客观条件。李女士通过诉讼方式向公司提出请求，并已通知公司应诉，实质上也属书面请求方式之一。此外，李女士基于继承成为公司的合法股东，法律并未对其成为股东之前的事项行使知情权进行任何限制，货运公司无权拒绝李女士要求查阅相关账簿等请求。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闫伟伟

欣法官提示

1、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资料，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股东的诉求合理、合法的，公司应予以配合。但如果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也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2、通过继承取得股权的股东，有对其成为股东前公司的相关资料行使知情权的权利，同时需注意在行使个人知情权时也要兼顾公司利益。

遗失声明

上海信栢律师事务所范思漪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211511693，声明作废。

相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78177658H，声明作废。

上海远旭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606060146；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证号：JY13101050017185，声明作废。

上海子健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807710025，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801170026，声明作废。

上海恒洋律师事务所李彬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410240800，声明作废。

上海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0561241Q，声明作废。

上海锦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229093816294，声明作废。

上海淮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19564401，声明作废。

上海黄渡市容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81347002，声明作废。

沈永林，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100000020108068900，声明作废。

上海嵊沪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704130015，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704130016，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相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吴杭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78177658H，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夺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8735818XL，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巢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57XX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筑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355768L，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上海速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9R70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欣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惠弘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阳阳童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林谷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昕楼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时肇门窗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大门经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峻峻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岩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牢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彦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